

铁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突破水”的工作目标及辽宁省环保厅、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18〕36号）有关要求，结合铁岭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利用两年时间，全面完成我市五个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努力实现“保”的目标。

1. 依法依规完善保护区划定工作。对保护区划定情况进行检查，保护区划定不符合相关要求需要调整的，限期调整。同时，按要求完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制作，建立健全水源地基础信息档案。

2. 健全完善保护区边界标志标识。检查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标识设立情况。对设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整治到位。

3. 认真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重点检查保护区内涉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网箱养殖、旅游餐饮、游船码头等问题，所有问题要按期清理或整治到位。

通过完成以上三项重点任务，确保实现全市五个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与改善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

1. 成立领导机构。成立由市政府王政准副市长任组长，市环保局周大禹局长、市水利局李彦君局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和市畜牧局分管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2. 明确部门分工。市环保局和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相关县（市、区）专项排查和问题整改，并对各相关县（市、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协调推进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或调整方案的批复工作；组织协调好信息汇总及上报工作。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和市畜牧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指导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对应职能部门对保护区内环境问题进行整治。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会同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对各地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重点检查落实保护区“划、立、治”任务情况及水质改善情况。

3. 强化主体责任。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

展辖区专项行动，全面、深入、细致开展专项排查，建立保护区问题台账清单，科学制定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制定问题台账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确实存在不符合实际、不利保护的情况，需要做出调整的依法依规提出调整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水源地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

三、时间安排

1. 2018年5月28日前，完成五个城市地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清单。

2. 2018年年底前，完成柴河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3. 2019年年底前，完成清河水库、诚信水库、南城子水库和榛子岭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四、方法步骤

1. **准备阶段。**2018年5月22日前，各相关县（市、区）上报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见附件1）。

2. **全面摸排阶段。**2018年5月28日前，对各相关县（市、区）各类信息逐一核查。重点查清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矢量信息编辑以及环境违法问题等情况。建立问题台账清单，报送市环保局和市水利局，并将问题台账清单向社会公开（见附表2）。

3. **方案制定阶段。**2018年5月底前，各相关县（市、区）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原则，结合保护区划

定工作，统筹考量，科学合理制定地级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倒排工期，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2018年9月15日前，各相关县（市、区）制定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并报市环保局和市水利局备案。

4. 全面整改阶段。2018年5月起，各相关县（市、区）建立问题台账清单整改销号制度，依法处理、分类处置、精准施策，积极稳妥、如期有序推进各项整治任务。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并向市政府备案。每周四16:00前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简报，每月14日16:00前向市政府上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3），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

五、具体要求

1. 压实各级责任。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责任落实到人，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实行政府领导包案制，辖内每个水源地都要有一名政府领导负责，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市政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选派领导小组成员按县（市、区）进行包保，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工作。对工作明显滞后、整治进度迟缓的地区，将派出特别工作组公开进驻，督办问题解决。

2. 明确整治标准。各相关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和水源

地环境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开展保护区划定、标志设立和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予以纠正；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33-2015)予以清理整顿。要找准备问题，分类整治(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生活面源)，分类施策(调整水源地、调整保护区、拆除或搬迁、完善管理措施等)。

3. 强化信息公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从2018年5月起，每月月底前公开问题台账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可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市环保局将于2018年5月起，通过铁岭环保微信平台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公开。

4. 严格责任追究。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和市水利局将定期开展督查督办，重点检查对保护区划定、标识标志设立、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是否到位等工作。对工作过程中存在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突出问题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5. **健全长效机制。**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表 1. 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

附表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台账清单

附表 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微信

填报说明：需要填报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牵头科（处）室负责人、联络员。

附表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台账清单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 (县级/地级及以上)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样式填报。

3. 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请分别填报，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4. 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5. 问题类型：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它问题（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要求、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制作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等）。

6. 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附表 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样式填报。
3. 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4. 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表 1 保持一致。